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怡和审字（2024）080 号

委托方：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受托方：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613611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5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6

审计报告

中怡和审字（2024）080 号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以下简称博智研究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智研究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智研究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智研究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智研究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智研究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博智研究所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智研究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智研究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智研究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博智研究所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恰当地反映了北京博智经济社会研究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林民
110000252342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朝元
110001482695

2024年03月21日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者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54,264.93	2,772,394.22	短期借款	32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3	559,779.91	673,395.7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34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5	114,367.72	24,710.70
存货	5			预收账款	36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预计负债	38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9	3,254,264.93	2,772,394.22	其他流动负债	40		
	10			流动负债合计	41	674,147.63	698,106.40
长期投资：	11				42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43		
长期债券投资	13			长期借款	44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45		
	15			其他长期负债	46		
固定资产：	16			长期负债合计	47		
固定资产原价	17	742,900.00	742,900.00		48		
减：累计折旧	18	620,276.45	513,675.65	受托代理负债：	49		
固定资产净值	19	122,623.55	229,224.35	受托代理负债	50		
在建工程	20				51		
文物文化资产	21			负债合计	52	674,147.63	698,106.40
固定资产清理	22				53		
固定资产合计	23	122,623.55	229,224.35		54		
	24				55		
无形资产：	25				56		
无形资产	26			净资产：	57		
	27			非限定性净资产	58	2,702,740.85	2,303,512.17
受托代理资产：	28			限定性净资产	59		
受托代理资产	29			净资产合计	60	2,702,740.85	2,303,512.17
	30				61		
资产总计	31	3,376,888.48	3,001,618.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2	3,376,888.48	3,001,618.57

附件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2,196,760.00	12,196,760.00		11,976,587.50	11,976,587.50
会费收入	3			-			-
提供服务收入	4	2,066,990.32		2,066,990.32	2,579,544.39		2,579,544.39
商品销售收入	5			-			
政府补助收入	6			-			
投资收益	7			-			
其他收入	8	6,850.54		6,850.54	18,785.21		18,785.21
收入合计	9	2,073,840.86	12,196,760.00	14,270,600.86	2,598,329.60	11,976,587.50	14,574,917.10
二、费用	10						
减：（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8,204,033.73		8,204,033.73	8,879,504.14		8,879,504.14
其中：基础工资	12			-			-
日常费用	13			-			-
固定资产折旧	14						
税费	15			-			-
（二）管理费用	16	5,990,491.04		5,990,491.04	5,271,047.45		5,271,047.45
（三）筹资费用	17			-	-		-
（四）其他费用	18	2,186.94		2,186.94	25,136.83		25,136.83
费用合计	19	14,196,711.71		14,196,711.71	14,175,688.42	-	14,175,688.4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12,196,760.00	-12,196,760.00		11,976,587.50	-11,976,587.5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73,889.15		73,889.15	399,228.68	-	399,228.68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976,587.5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65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56,007.99
现金流入小计	4	14,782,595.4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	8,406,92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1,410,91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79,026.0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903,864.0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300,724.7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81,87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481,870.71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情况说明

(除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以下简称“博智研究所”或“本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000335473758J。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法定代表人：方晋。开办资金：200 万人民币。举办者：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出资者：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出资比例 100%。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4 层 1-3。

业务范围：课题调研、学术交流、合作交流、咨询服务、举办研讨会、编辑专业刊物。

博智研究所的财务管理机构为财务部，专职财会人员为杨柳、陈菲菲 2 人，均拥有从业资格。

博智研究所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银行账户：11001042900053011043。

博智研究所工作人员共 20 人，其中 20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为 1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博智研究所理事 7 人，监事 3 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主要事项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的说明：

1、本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博智研究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博智研究所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博智研究所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人民币为博智研究所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博智研究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6、博智研究所2023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财务状况说明：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智研究所资产总额为3,376,888.48元。其中：货币资金3,254,264.93元、应收款项0.00元、固定资产净值122,623.55元。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智研究所负债总额为674,147.63元。其中：流动负债674,147.63元、长期负债0.00元。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智研究所净资产总额为2,702,740.85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0.0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2,702,740.85元。资产负债率19.96%。

（三）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博智研究所2023年收入总额14,574,917.10元，其中：

（1）捐赠收入11,976,587.50元：

捐赠时间	捐赠者名称	捐赠金额	捐款用途	票据种类	捐款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
2023.1.10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200,000.00	共同富裕实现路径与措施研究	捐赠统一票据	200,000.00	完成
2023.2.9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500,000.00	ESG助力碳中和研究	捐赠统一票据	1,500,000.00	完成
2023.3.31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850,000.00	博智宏观论坛	捐赠统一票据	1,850,000.00	完成
2023.6.7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800,000.00	女性经济参与研究	捐赠统一票据	800,000.00	完成
2023.7.14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800,000.00	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模式比较研究	捐赠统一票据	800,000.00	完成
2023.7.14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250,000.00	商业健康保险新业态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研究	捐赠统一票据	250,000.00	完成
2023.8.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2,000,000.00	中国宏观经济展望研究	捐赠统一票据	2,000,000.00	完成
2023.9.25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600,000.00	中国宏观经济展望研究	捐赠统一票据	600,000.00	完成

2023. 9. 25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0,000.00	共同富裕实现路径研究 (第二期)	捐赠统一票 据	1,000,000.00	完成
2023. 12. 14	福特基金会(美国) 北京代表处	2,976,587.50	机构建设	捐赠统一票 据	2,976,587.50	完成
	合计	11,976,587.50			11,976,587.50	

(2) 提供服务收入 2,579,544.39 元: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	票据种类
瓦克化学会议服务费	291,262.14	增值税专用发票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会议服务费	99,009.90	增值税专用发票
“深化与创新预算绩效管理研究”项目课题费	247,524.75	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课题费	970,873.80	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课题费	970,873.80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	2,579,544.39	

(3) 其他收入 18,785.21 元, 其中: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	票据种类
利息收入	2,199.91	-
增值税减免收入	360.74	-
收到税务个税手续费返还	12,024.56	-
党建活动经费收入	4,200.00	-
合计	18,785.21	-

2、博智研究所 2023 年度费用总额 14,175,688.42 元

(1) 2023 年度发生业务活动成本 8,879,504.14 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工资及奖金	4,286,716.70
福利费	146,754.93
住房公积金	389,474.00
社会保障费	873,132.46
补充医疗	22,057.27

办公费	38,864.21
数据使用费	195,473.00
交通差旅费	32,160.17
劳务费	1,593,251.13
税金	4,647.08
招待费	11,673.87
资料费	2,343.63
翻译印刷费	138,913.40
课题研究费	458,135.01
年金	263,685.92
服务费	422,221.36
合计	8,879,504.14

(2) 2023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 5,271,047.45 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及奖金	2,061,249.51
福利费	207,175.44
住房公积金	180,750.00
社会保障费	404,065.33
补充医疗	13,312.00
办公费	1,366,707.99
服务费	709,702.79
交通差旅费	95.56
折旧费	106,600.80
税金	598.23
招待费	9,432.00
修理费	850.00
年金	123,641.12
党建支出	4,224.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2,642.68
合计	5,271,047.45

(3) 2023 年度发生筹资费用 0.00 元。

(4) 2023 年发生其他费用 25,136.83 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25,136.83 元。

(四)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披露如下: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4.89	54.89
银行存款	3,254,210.04	2,772,339.33
合 计	3,254,264.93	2,772,394.22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办公设备及家具	742,900.00			742,900.00
累计折旧合计				
办公设备及家具	513,675.65	106,600.80		620,276.45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29,224.35			122,623.55

注: 无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抵押、担保的情况。固定资产建立台账, 定期盘点, 管理规范。

3、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33,522.36	348,601.66
1-2 年	37043.62	42,884.94
2-3 年	63559.38	
3 年以上	225,654.55	281,909.10
合 计	559,779.91	673,395.70

年末主要项目:

单位名称	年末数
补充公积金	358,553.26
课题经费	162,000.00
社会保险	39,226.65
合 计	559,779.91

4、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薪酬	-	6,404,623.28	6,404,623.28	-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 计	-	6,404,623.28	6,404,623.28	-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缴	本年已交	期末数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22,627.82	543,383.21	541,151.44	24,859.59	3-45%
增值税	0.00	93,893.85	33,166.20	60,727.6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65.95	340.48	2125.47	7%
教育费附加	-	1056.83	145.92	910.91	3%
地方教育附加	-	704.55	97.28	607.27	2%
企业所得税	2,082.88	25,136.83	2,082.88	25,136.83	25%
合 计	24,710.70	666,641.22	576,984.20	114,367.72	-

注：2023 年度，博智研究所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减半征收。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	-	-	-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303,512.17	399,228.68		2,702,740.85
合 计	2,303,512.17	399,228.68	-	2,702,740.85

五、问题及管理建议

- 1、非营利性的体现：没有分红、出资人未取得合理回报。
- 2、资产管理情况：资产依法管理，使用规范。
- 3、研究所没有对外投资。
- 4、研究所没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的情况。
- 5、研究所没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 6、研究所没有发生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 7、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无。
- 8、研究所财务人员岗位设置明确，接收捐赠程序规范，原始凭证、财政票据保存完整，会计科目使用、会计核算较规范、无虚列收支等情况；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本有效。

-
- 9、研究所在审计年度不存在被举报情况。
 - 10、研究所内部人员不存在兼职并领取相应报酬的情况。
 - 11、研究所没有发生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情况。
 - 12、研究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没有支出未经审批等情况。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2024 年 03 月 2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术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2286911204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吴术民
 证书编号：110000252342

证书编号：110000252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吴术民 110000252342

B 930401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17日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朝元
Full name: 周朝元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19
Date of birth: 1973-04-19
工作单位: 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824730419041
Identity card No.: 210824730419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伍昭路 伍昭路
BICPA
1575000103
84827134 210820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朝元 110001482695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21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1700869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术民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17日至 2025年10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1号楼3层301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吴术民

主任会计师：吴术民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1号楼3层30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5]166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20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